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7	- 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9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24,223,779元、人民币7,059,339,418元和人民币3,585,103,293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 （2）检查主要客户的煤炭销售合同条款，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对报告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抽样检查相关交易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原始单据，以评估有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通过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并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崔二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93,153,504	3,749,558,085	3,017,095,0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453,193,985	2,756,301,514	2,221,683,154
应收账款	2	666,742,872	1,055,138,616	1,226,120,580
预付款项	3	88,458,114	64,171,703	59,715,971
其他应收款	4	22,157,514	2,910,070	75,663,885
存货	5	123,633,743	106,150,231	143,666,199
其他流动资产	6	-	-	13,294,289
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5,747	4,977,928,705	4,535,555,9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33,828,882	29,579,906	34,022,906
固定资产	8	2,140,551,395	2,263,730,512	2,383,478,057
在建工程	9	29,534,923	13,924,649	48,483,817
无形资产	10	2,612,197,046	2,661,131,672	2,794,362,931
长期待摊费用	11	766,692,222	911,678,029	1,162,347,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5,714,692	26,640,682	897,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424,857,000	424,857,000	424,8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3,376,160	6,331,542,450	6,848,449,532
资产总计		12,547,521,907	11,309,471,155	11,384,005,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	-	500,336,111
应付账款	15	925,646,360	993,467,754	1,266,543,667
应付职工薪酬	16	81,566,017	27,308,901	18,164,589
应交税费	17	243,158,590	499,444,768	441,313,903
其他应付款	18	423,864,654	370,954,246	2,419,93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22,417,049	53,800,918	139,538,033
流动负债合计		1,696,652,670	1,944,976,587	4,785,830,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	-	-	46,519,731
预计负债	21	100,945,174	100,945,174	154,746,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5,174	100,945,174	201,265,823
负债合计		1,797,597,844	2,045,921,761	4,987,096,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2,738,974,000	2,738,974,000	2,738,974,000
资本公积	23	1,238,112,956	1,238,064,113	1,238,193,113
专项储备	24	473,210,085	388,495,009	320,276,360
盈余公积	25	1,391,846,615	1,391,846,615	1,104,903,574
未分配利润	26	4,907,780,407	3,506,169,657	994,561,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924,063	9,263,549,394	6,396,908,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7,521,907	11,309,471,155	11,384,005,4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ngm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itao]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feng]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3,585,103,293	7,059,339,418	6,824,223,779
减：营业成本	27	1,433,461,931	2,603,664,623	2,614,187,184
税金及附加	28	473,400,222	908,834,312	876,439,163
管理费用	29	35,424,779	72,423,062	62,570,843
研发费用		2,707,659	24,661,609	51,524,006
财务费用	30	(17,474,362)	(13,788,502)	(27,974,998)
其中：利息费用	30	-	2,855,655	6,421,212
利息收入	30	21,359,844	26,331,897	57,477,989
加：其他收益	31	426,113	2,766,217	237,500
投资收益	32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二、营业利润		1,662,209,310	3,471,596,531	3,253,487,066
加：营业外收入	33	1,780,572	2,840,998	5,351,868
减：营业外支出	34	130,000	44,591,406	15,735,668
三、利润总额		1,663,859,882	3,429,846,123	3,243,103,266
减：所得税费用	35	262,249,132	560,415,713	511,046,694
四、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黄相明
61089950724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玉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8,597,617	8,238,502,539	7,911,577,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8,892	29,704,678	56,89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1,716,509	8,268,207,217	7,968,470,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56,318)	(1,853,356,264)	(1,805,89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50,810)	(510,304,494)	(421,87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042,518)	(2,253,985,736)	(2,225,717,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2,902)	(12,221,533)	(15,59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852,548)	(4,629,868,027)	(4,469,07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1,929,863,961	3,638,339,190	3,499,395,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00,000	-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	3,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75,209)	(199,674,898)	(338,920,74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800,000,000)	-	(1,800,000,0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46,668,659)	(198,046,667)	(255,718,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443,868)	(397,721,565)	(2,394,638,98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443,868)	(388,121,565)	905,361,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5,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95,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	(2,098,118,426)	(5,434,586,0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117,682,804)	(43,254,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15,801,230)	(5,477,840,1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 额		-	(2,715,801,230)	(3,182,120,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36(1)	(1,114,579,907)	534,416,395	1,222,636,0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6(1)	2,756,600,489	2,222,184,094	999,548,08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36(2)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能煤炭产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本年期初余额		2,738,974,000	1,238,064,113	388,495,009	1,391,846,615	3,506,169,657	9,263,549,39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8,843	84,715,076	-	1,401,610,750	1,486,374,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1,610,750	1,401,610,750
(二) 专项储备		-	-	84,715,076	-	-	84,715,076
1. 本期提取	24	-	-	102,441,256	-	-	102,441,256
2. 本期使用	24	-	-	(17,726,180)	-	-	(17,726,180)
(三) 其他		-	48,843	-	-	-	48,843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	48,843	-	-	-	48,843
三、 本期末余额		2,738,974,000	1,238,112,956	473,210,085	1,391,846,615	4,907,780,407	10,749,924,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2,738,974,000	1,238,193,113	320,276,360	1,104,903,574	994,561,683	6,396,908,7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000)	68,218,649	286,943,041	2,511,607,974	2,866,640,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69,430,410	2,869,430,410
(二) 专项储备		-	-	68,218,649	-	-	68,218,649
1. 本年提取	24	-	-	177,190,096	-	-	177,190,096
2. 本年使用	24	-	-	(108,971,447)	-	-	(108,971,447)
(三) 利润分配		-	-	-	-	(357,822,436)	(70,879,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943,041	(286,943,041)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26	-	-	-	286,943,041	(70,879,395)	(70,879,395)
(四) 其他		-	(129,000)	-	-	(129,000)	(129,000)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	(129,000)	-	-	-	(129,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38,974,000	1,238,064,113	388,495,009	1,391,846,615	3,506,169,657	9,263,549,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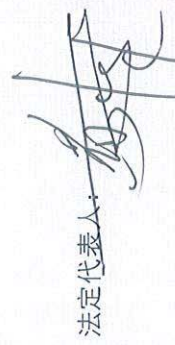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1,481,949	333,017,457	831,697,917	6,068,915,658	9,415,112,9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974,000	1,236,711,164	(12,741,097)	273,205,657	(5,074,353,975)	(3,018,204,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32,056,572	2,732,056,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974,000	1,236,746,000	-	-	-	1,795,720,000
(三) 专项储备	-	-	(12,741,097)	-	-	(12,741,097)
1. 本年提取	-	-	169,086,663	-	-	169,086,663
2. 本年使用	-	-	(181,827,760)	-	-	(181,827,760)
(四) 利润分配	-	-	-	273,205,657	(7,806,410,547)	(7,533,204,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3,205,657	(273,205,65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533,204,890)	(7,533,204,890)
(五) 其他	-	(34,836)	-	-	-	(34,83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	(34,836)	-	-	-	(34,836)
1.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38,974,000	1,238,193,113	320,276,360	1,104,903,574	994,561,683	6,396,908,7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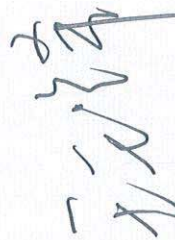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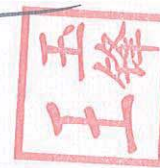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或“神延煤炭”）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成立，营业期限为30年。本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西经三路西湾露天煤矿办公大楼。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及2023年（“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公司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持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6.4 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4 金融负债（续）

6.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6.1.1。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7.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7.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7.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8.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8.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8.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8.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8.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0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外，本公司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5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9.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借款费用（续）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2. 无形资产

1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续）

12.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生产相关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坑方面的负债。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坑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公司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公司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f)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i)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只有煤炭销售一个经营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6.2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9和12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公司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公司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以此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有关递延税项的进一步详情披露于附注五、12。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7所述，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坑方面的负债。本公司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坑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公司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	
增值税	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1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注：本公司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详见附注四、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煤炭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系设立于西北地区的煤炭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9,959,519	993,256,571	795,411,869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453,193,985	2,756,301,514	2,221,683,154
合计	5,593,153,504	3,749,558,085	3,017,095,02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共计人民币1,139,626,255元、人民币992,957,596元和人民币794,910,929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11,506,667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666,742,872	1,055,138,616	1,226,120,5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666,742,872	1,055,138,616	1,226,120,580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6,742,872	100	-	666,742,872
合计	666,742,872	100	-	666,742,872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5,138,616	100	-	1,055,138,616
合计	1,055,138,616	100	-	1,055,138,616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26,120,580	100	-	1,226,120,580
合计	1,226,120,580	100	-	1,226,120,580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666,742,872	-
合计	-	666,742,872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续）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055,138,616	-
合计	-	1,055,138,616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226,120,580	-
合计	-	1,226,120,580	-

（4）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应收账款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458,114	100	-	88,458,114
合计	88,458,114	100	-	88,458,114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171,703	100	-	64,171,703
合计	64,171,703	100	-	64,171,70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账款（续）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715,971	100	-	59,715,971
合计	59,715,971	100	-	59,715,97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预付款项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	-	73,977,000
其他	22,157,514	2,910,070	1,686,885
小计	22,157,514	2,910,070	75,663,885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合计	22,157,514	2,910,070	75,663,88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995,914	99	-	21,995,914	2,765,736	95	-	2,765,736	5,663,885	7	-	5,663,885
1至2年	161,600	1	-	161,600	144,334	5	-	144,334	-	-	-	-
3年以上	-	-	-	-	-	-	-	-	70,000,000	93	-	70,000,000
合计	22,157,514	100	-	22,157,514	2,910,070	100	-	2,910,070	75,663,885	100	-	75,663,885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其他应收款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5、 存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2,140,027	-	2,140,027	5,933,674	-	5,933,674	21,252,780	-	21,252,780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21,493,716	-	121,493,716	100,216,557	-	100,216,557	122,413,419	-	122,413,419
合计	123,633,743	-	123,633,743	106,150,231	-	106,150,231	143,666,199	-	143,666,199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3,294,28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	13,294,289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9,579,906	4,200,133	48,843	-	33,828,882	-
合计	29,579,906	4,200,133	48,843	-	33,828,882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4,022,906	5,286,000	(129,000)	(9,600,000)	29,579,906	-
合计	34,022,906	5,286,000	(129,000)	(9,600,000)	29,579,906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8,285,757	5,771,985	(34,836)	-	34,022,906	-
合计	28,285,757	5,771,985	(34,836)	-	34,022,906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853,899,899	641,339,025	2,337,893,033	10,761,626	3,843,893,583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4,415,613	-	40,285,426	-	44,701,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8,939,978	-	-	-	8,939,978
3. 2025年7月31日	867,255,490	641,339,025	2,378,178,459	10,761,626	3,897,534,60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85,255,914	324,661,840	965,832,509	4,412,808	1,580,163,07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2,194,468	64,965,098	99,185,499	475,069	176,820,134
3. 2025年7月31日	297,450,382	389,626,938	1,065,018,008	4,887,877	1,756,983,205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569,805,108	251,712,087	1,313,160,451	5,873,749	2,140,551,395
2. 2024年12月31日	568,643,985	316,677,185	1,372,060,524	6,348,818	2,263,730,512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842,344,148	641,339,025	2,132,207,205	10,761,626	3,626,652,004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2,988,418	-	46,245,719	-	49,234,137
(2) 在建工程转入	9,159,442	-	81,578,370	-	90,737,812
(3) 重分类	2,512,889	-	(2,512,889)	-	-
(4) 无形资产转入	-	-	82,435,377	-	82,435,37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104,998)	-	(2,060,749)	-	(5,165,747)
4. 2024年12月31日	853,899,899	641,339,025	2,337,893,033	10,761,626	3,843,893,58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50,939,184	212,150,424	776,485,936	3,598,403	1,243,173,94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3,856,949	112,511,416	191,862,197	814,405	339,044,967
(2) 重分类	993,350	-	(993,350)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3,569)	-	(1,522,274)	-	(2,055,843)
4. 2024年12月31日	285,255,914	324,661,840	965,832,509	4,412,808	1,580,163,071
三、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68,643,985	316,677,185	1,372,060,524	6,348,818	2,263,730,512
2. 2023年12月31日	591,404,964	429,188,601	1,355,721,269	7,163,223	2,383,478,05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779,750,735	641,339,025	1,918,065,532	10,778,015	3,349,933,30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1,816,075	-	19,913,509	-	21,729,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76,524,271	-	203,345,463	-	279,869,73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5,748,933)	-	(9,117,299)	(16,389)	(24,880,621)
4. 2023年12月31日	842,344,148	641,339,025	2,132,207,205	10,761,626	3,626,652,00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65,830,173	104,784,491	574,495,257	2,800,387	847,910,30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88,506,224	107,365,933	209,564,986	814,405	406,251,54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397,213)	-	(7,574,307)	(16,389)	(10,987,909)
4. 2023年12月31日	250,939,184	212,150,424	776,485,936	3,598,403	1,243,173,947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91,404,964	429,188,601	1,355,721,269	7,163,223	2,383,478,057
2. 2022年12月31日	613,920,562	536,554,534	1,343,570,275	7,977,628	2,502,022,999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78,282,376元、人民币180,120,309元和人民币185,133,709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固定资产已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湾露天煤矿外委单位驻地工程	-	-	-	-	-	109,057
西湾露天煤矿综合管网	-	-	-	-	-	921,240
西湾露天煤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7,289,838	-	7,289,838	2,610,940	-	262,055
西湾露天煤矿爆破器材库工程	-	-	-	7,742,342	-	-
西湾露天煤矿原煤生产系统延伸项目	20,632,318	-	20,632,318	883,961	-	-
小计	27,922,156	-	27,922,156	11,237,243	-	1,292,352
工程物资	1,612,767	-	1,612,767	2,687,406	-	47,191,465
合计	29,534,923	-	29,534,923	13,924,649	-	48,483,81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612,767	2,687,406	47,191,465
减：减值准备	-	-	-
期/年末净值	1,612,767	2,687,406	47,191,465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58,080,566	3,311,544,393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	15,074,670	15,074,670
3.2025年7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73,155,236	3,326,619,063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3,151,601	622,988,182	4,272,938	650,412,721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028,045	61,392,675	588,576	64,009,296
3.2025年7月31日	25,179,646	684,380,857	4,861,514	714,422,017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151,053,354	2,392,849,970	68,293,722	2,612,197,046
2.2024年12月31日	153,081,399	2,454,242,645	53,807,628	2,661,131,672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80,645,524	3,334,109,351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	59,958,419	59,958,41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88,000)	(88,000)
(2)其他减少	-	-	(82,435,377)	(82,435,377)
4.2024年12月31日	<u>176,233,000</u>	<u>3,077,230,827</u>	<u>58,080,566</u>	<u>3,311,544,393</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9,674,953	516,663,756	3,407,711	539,746,420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476,648	106,324,426	933,427	110,734,50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68,200)	(68,200)
4.2024年12月31日	<u>23,151,601</u>	<u>622,988,182</u>	<u>4,272,938</u>	<u>650,412,721</u>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u>153,081,399</u>	<u>2,454,242,645</u>	<u>53,807,628</u>	<u>2,661,131,672</u>
2.2023年12月31日	<u>156,558,047</u>	<u>2,560,567,071</u>	<u>77,237,813</u>	<u>2,794,362,931</u>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52,970,993	3,306,434,820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	24,147,521	24,147,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527,010	3,527,010
3.2023年12月31日	<u>176,233,000</u>	<u>3,077,230,827</u>	<u>80,645,524</u>	<u>3,334,109,351</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6,198,305	415,201,864	2,845,698	434,245,86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476,648	101,461,892	562,013	105,500,553
3.2023年12月31日	<u>19,674,953</u>	<u>516,663,756</u>	<u>3,407,711</u>	<u>539,746,420</u>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u>156,558,047</u>	<u>2,560,567,071</u>	<u>77,237,813</u>	<u>2,794,362,931</u>
2.2022年12月31日	<u>160,034,695</u>	<u>2,662,028,963</u>	<u>50,125,295</u>	<u>2,872,188,953</u>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西湾露天矿征地费用	766,692,222	911,678,029	1,162,347,596
合计	766,692,222	911,678,029	1,162,347,59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431,624,178	64,743,627	430,305,360	64,545,804	465,667,482	69,850,122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457,739,677	68,660,952	510,244,231	76,536,635	612,259,865	91,838,980
试运行	155,152,084	23,272,813	162,441,109	24,366,166	174,936,578	26,240,487
合计	1,044,515,939	156,677,392	1,102,990,700	165,448,605	1,252,863,925	187,929,5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弃置义务资产）	739,751,330	110,962,700	925,386,155	138,807,923	1,246,882,427	187,032,364
合计	739,751,330	110,962,700	925,386,155	138,807,923	1,246,882,427	187,032,3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62,700	45,714,692	138,807,923	26,640,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62,700)	-	(138,807,923)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07,923	26,640,682	187,032,364	89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07,923)	-	(187,032,364)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32,364	897,225	208,916,5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032,364)	-	(208,916,526)	(24,134,83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矿山征地搬迁费	424,857,000	424,857,000	424,857,000
合计	424,857,000	424,857,000	424,857,000

14、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500,336,111

于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2.20%。

15、 应付账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搬迁补偿费	457,739,677	510,244,231	612,259,865
应付工程款	177,057,044	183,313,720	350,781,048
应付材料款	99,481,700	79,343,800	96,451,746
应付服务费	43,047,204	63,398,767	83,765,520
应付设备款	35,459,279	43,140,281	43,834,497
其他	112,861,456	114,026,955	79,450,991
合计	925,646,360	993,467,754	1,266,543,667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7,105,162	250,582,243	(197,460,619)	80,226,78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03,739	39,323,707	(38,188,215)	1,339,231
合计	27,308,901	289,905,950	(235,648,834)	81,566,01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51,309	468,166,549	(458,812,696)	27,105,16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13,280	61,607,816	(61,817,357)	203,739
合计	18,164,589	529,774,365	(520,630,053)	27,308,90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256,040	379,179,723	(381,684,454)	17,751,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73,248	48,475,664	(48,435,632)	413,280
合计	20,629,288	427,655,387	(430,120,086)	18,164,589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4,929,280	(120,683,643)	54,245,637
职工福利费	-	20,278,216	(20,278,216)	-
社会保险费	6,337,337	22,196,733	(24,329,543)	4,204,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2,659	18,995,293	(21,138,593)	4,049,359
工伤保险费	135,179	2,122,972	(2,114,137)	144,014
生育保险费	9,499	1,078,468	(1,076,813)	11,154
住房公积金	54,859	18,752,825	(18,642,905)	164,77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0,712,966	7,862,247	(6,963,370)	21,611,843
其他	-	6,562,942	(6,562,942)	-
合计	27,105,162	250,582,243	(197,460,619)	80,226,78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9,046,917	(329,046,917)	-
职工福利费	-	44,767,252	(44,767,252)	-
社会保险费	2,608,947	34,546,533	(30,818,143)	6,337,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1,634	28,560,562	(24,959,537)	6,192,659
工伤保险费	14,242	4,369,969	(4,249,032)	135,179
生育保险费	3,071	1,616,002	(1,609,574)	9,499
住房公积金	42,829	29,092,477	(29,080,447)	54,85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099,533	14,807,111	(9,193,678)	20,712,966
其他	-	15,906,259	(15,906,259)	-
合计	17,751,309	468,166,549	(458,812,696)	27,105,16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9,195,283	(269,195,283)	-
职工福利费	-	33,924,265	(33,924,265)	-
社会保险费	4,982,054	26,520,720	(28,893,827)	2,608,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71,260	21,977,417	(24,357,043)	2,591,634
工伤保险费	9,436	3,355,323	(3,350,517)	14,242
生育保险费	1,358	1,187,980	(1,186,267)	3,071
住房公积金	82,395	23,364,760	(23,404,326)	42,82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191,591	12,085,157	(12,177,215)	15,099,533
其他	-	14,089,538	(14,089,538)	-
合计	20,256,040	379,179,723	(381,684,454)	17,751,309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153	23,971,197	(22,928,333)	1,081,017
失业保险费	4,756	978,498	(973,408)	9,846
企业年金缴费	160,830	14,374,012	(14,286,474)	248,368
合计	203,739	39,323,707	(38,188,215)	1,339,23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9,580	38,017,101	(38,118,528)	38,153
失业保险费	3,173	1,569,597	(1,568,014)	4,756
企业年金缴费	270,527	22,021,118	(22,130,815)	160,830
合计	413,280	61,607,816	(61,817,357)	203,73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6,706	30,293,378	(30,320,504)	139,580
失业保险费	3,050	1,237,012	(1,236,889)	3,173
企业年金缴费	203,492	16,945,274	(16,878,239)	270,527
合计	373,248	48,475,664	(48,435,632)	413,28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759,704	267,073,482	226,440,209
土地使用税	69,941,521	78,922,096	53,917,040
资源税	41,861,681	59,156,244	69,613,127
增值税	36,984,766	59,615,808	55,033,025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3,745,290	4,125,031	4,624,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240	3,565,792	3,336,653
教育费附加	1,849,240	2,980,792	2,751,653
个人所得税	515,221	9,833,040	12,277,904
其他	9,066,927	14,172,483	13,319,578
合计	243,158,590	499,444,768	441,313,903

18、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4,017,958	32,556,832	37,643,751
代扣代缴款	2,235,222	1,624,236	1,761,664
应付股利	-	-	2,099,993,809
预提费用	378,007,504	327,696,251	271,822,219
其他	9,603,970	9,076,927	8,713,180
合计	423,864,654	370,954,246	2,419,934,623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1）	22,417,049	53,800,918	70,344,5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0）	-	-	69,193,529
合计	22,417,049	53,800,918	139,538,03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 赁费	-	-	115,713,2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69,193,529
合计	-	-	46,519,731

2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 部分）	154,746,092	154,746,092
本期增加	3,881,548	3,881,548
本期减少	(35,265,417)	(35,265,417)
2025年7月31日	123,362,223	123,362,2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417,049	22,417,049
长期部分	100,945,174	100,945,174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25,090,596	225,090,596
本年增加	9,678,896	9,678,896
本年减少	(80,023,400)	(80,023,400)
2024年12月31日	154,746,092	154,746,0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800,918	53,800,918
长期部分	100,945,174	100,945,174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36,554,534	536,554,534
本年增加	23,071,845	23,071,845
本年减少	(334,535,783)	(334,535,783)
2023年12月31日	225,090,596	225,090,5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344,504	70,344,504
长期部分	154,746,092	154,746,092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	1,122,979,000	1,122,979,000	1,122,979,000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1,068,200,000	1,068,200,000	1,068,200,000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205,423,000	205,423,000	205,423,000
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91,728,000	191,728,000	191,728,000
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50,644,000	150,644,000	150,644,000
合计	<u>2,738,974,000</u>	<u>2,738,974,000</u>	<u>2,738,974,000</u>

23、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注）	1,236,746,000	1,236,746,000	1,236,746,000
其他资本公积	<u>1,366,956</u>	<u>1,318,113</u>	<u>1,447,113</u>
合计	<u>1,238,112,956</u>	<u>1,238,064,113</u>	<u>1,238,193,113</u>

注：资本溢价系2023年股东增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88,495,009	102,441,256	(17,726,180)	473,210,08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20,276,360	177,190,096	(108,971,447)	388,495,00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33,017,457	169,086,663	(181,827,760)	320,276,360

25、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1,846,615	1,391,846,615	1,104,903,574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未分配利润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6,169,657	994,561,683	6,068,915,658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减：分配股利	-	70,879,395	7,533,204,89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6,943,041	273,205,657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4,907,780,407	3,506,169,657	994,561,683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3,610,190	1,433,461,931	7,058,484,196	2,603,664,623	6,819,702,334	2,614,187,184
其他业务	1,493,103	-	855,222	-	4,521,445	-
合计	3,585,103,293	1,433,461,931	7,059,339,418	2,603,664,623	6,824,223,779	2,614,187,184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3,610,190	7,058,484,196	6,819,702,334
-煤炭收入	3,583,610,190	7,058,484,196	6,819,70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493,103	855,222	4,521,445
合计	3,585,103,293	7,059,339,418	6,824,223,779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露采工程费	479,108,813	825,251,671	1,040,935,209
人工成本	260,694,400	464,477,300	375,853,600
折旧及摊销	377,737,158	635,876,657	607,934,19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70,843,800	346,327,700	281,008,600
修理费	3,026,600	16,172,900	22,000,400
其他	142,051,160	315,558,395	286,455,181
合计	1,433,461,931	2,603,664,623	2,614,187,184

28、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352,679,371	706,017,819	677,845,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4,042	38,066,651	35,121,578
教育费附加	19,394,042	38,066,651	35,121,578
房产税	3,342,862	5,642,840	5,289,768
土地使用税	41,218,372	63,170,491	56,688,096
其他	37,371,533	57,869,860	66,372,323
合计	473,400,222	908,834,312	876,439,163

29、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26,503,938	56,577,883	46,784,371
折旧及摊销	736,334	1,163,133	2,225,120
租赁费	2,825,513	3,322,969	2,079,969
修理费	6,592	2,654	-
其他	5,352,402	11,356,423	11,481,383
合计	35,424,779	72,423,062	62,570,84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	886,111	1,711,11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969,544	4,710,101
利息收入	(21,359,844)	(26,331,897)	(57,477,989)
其他	3,885,482	9,687,740	23,081,779
合计	(17,474,362)	(13,788,502)	(27,974,998)

31、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426,113	-
财政资助拨款	-	-
合计	426,113	-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246,217	-
财政资助拨款	2,520,000	2,520,000
合计	2,766,217	2,520,000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	-
财政资助拨款	237,500	237,500
合计	237,500	237,500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合计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33、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680,572	1,680,572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1,780,572	1,780,572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243,034	2,243,034
其他	597,964	597,964
合计	2,840,998	2,840,998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5,336,868	5,336,868
其他	15,000	15,000
合计	5,351,868	5,351,868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0,000	13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800,000	40,8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659,192	659,192
其他	3,132,214	3,132,214
合计	44,591,406	44,591,406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50,000	2,55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721,059	721,059
其他	12,464,609	12,464,609
合计	15,735,668	15,735,668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323,142	586,159,170	536,078,75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9,074,010)	(25,743,457)	(25,032,056)
合计	262,249,132	560,415,713	511,046,69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1,663,859,882	3,429,846,123	3,243,103,26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964,971	857,461,531	810,775,817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1）	592,908	36,498,897	27,358,166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2,707,261	10,232,797	(1,911,16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630,020)	(792,900)	(865,798)
本公司享受优惠税率的影响（注2）	(166,385,988)	(342,984,612)	(324,310,326)
所得税费用	262,249,132	560,415,713	511,046,694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注2：本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9,478,389	275,635,722	261,922,887
无形资产摊销	64,009,296	110,734,501	105,500,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985,807	250,669,567	241,546,6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189,259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	3,129,704	13,892,71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 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 用的影响净额	92,056,822	131,627,894	131,587,564
财务费用	-	2,855,655	6,421,212
投资收益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 动	(19,074,010)	(25,743,457)	(25,032,05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483,512)	37,515,968	(21,348,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3,355,223	178,646,034	86,341,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4,874,671)	(190,876,808)	(28,91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29,863,961</u>	<u>3,638,339,190</u>	<u>3,499,395,10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 余额	<u>2,756,600,489</u>	<u>2,222,184,094</u>	<u>999,548,0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 加额	<u>(1,114,579,907)</u>	<u>534,416,395</u>	<u>1,222,636,006</u>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 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 款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139,626,255	992,957,596	794,910,929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811,506,667	-	-
合计	3,951,132,922	992,957,596	794,910,929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39,626,255	992,957,596	794,910,929
合计	1,139,626,255	992,957,596	794,910,92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0.00	-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0.00	-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0.00	-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 年 7 月 31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828,882	29,579,906	34,022,9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综合收益总额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6。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本公司的股东，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公司与煤炭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公司的形象。

本公司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公司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25,646,360	925,646,360
其他应付款	423,864,654	423,864,654
合计	1,349,511,014	1,349,511,01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93,467,754	993,467,754
其他应付款	370,954,246	370,954,246
合计	1,364,422,000	1,364,422,000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500,336,111	-	-	500,336,111	500,336,111
应付账款	1,266,543,667	-	-	1,266,543,667	1,266,543,667
其他应付款	2,419,934,623	-	-	2,419,934,623	2,419,934,623
长期应付款	47,307,071	44,854,078	32,366,533	124,527,682	115,713,260
合计	4,234,121,472	44,854,078	32,366,533	4,311,342,083	4,302,527,66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 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 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 工、电力、热力、港口、 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 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 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 领域的投资、管理；规 划、组织、协调、管理集 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 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 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纺织品、 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 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	41.00	6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尔多斯市国能神东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神东煤炭智能技术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东煤炭分公司救护消防大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油品销售（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73,825,453	107,329,628	100,441,620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4,383,807	25,659,967	21,792,70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221,288,740	343,162,749	415,335,5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d)	1,493,103	424,113	2,908,643
煤炭销售	(e)	3,583,610,190	7,058,484,196	6,815,121,803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f)	14,180,164	9,833,999	40,756,172
利息支出	(g)	-	2,855,655	6,399,784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h)	1,696,892,472	534,618,358	(277,379,329)
接受贷款	(i)	-	-	500,000,000
偿还贷款	(j)	-	500,000,000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运维服务费、工程咨询费及电费等。
-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d)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相关的收入，例如水费及电费等。
- (e)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f)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g)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h)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i) 接受贷款是指从财务公司接受短期贷款。
- (j) 偿还贷款是指向财务公司偿还短期贷款。
- (k)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16,939	11,614,473	9,358,90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453,193,985	-	2,756,301,514	-	2,221,683,154	-
应收账款	666,742,872	-	1,055,138,616	-	1,226,120,580	-
预付款项	85,508,003	-	58,685,068	-	52,361,275	-
其他应收款	1,658,880	-	1,163,302	-	481,618	-

（2） 应付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500,336,111
应付账款	125,548,311	143,698,889	199,735,738
其他应付款	40,145,866	40,345,716	492,822
长期应付款	-	-	115,713,260

上述除长期应付款，其余应收、应付款项除均不计息，上述所有应付项目均无担保。



九、或有事项

1、或有法律事项

本公司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			
及探矿权	36,456,769	35,338,893	23,474,037
-设备及其他	436,605,294	421,623,035	196,168,247
合计	473,062,063	456,961,928	219,642,2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公司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18.1%和43.8%。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2、分部和其它信息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公司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本公司的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来自单一客户且占本公司总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客户	1,834,421,390	3,600,272,722	3,470,531,850
B客户	1,750,681,903	3,458,211,474	3,346,352,785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129,704)	(13,892,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20,000	23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1,650,572	(38,620,704)	3,508,912
所得税影响额	(247,586)	5,884,561	1,521,945
合计	1,402,986	(33,345,847)	(8,624,355)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8	11001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09649382C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061484C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506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3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8

【大中小】【打印】【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茂大厦1101室 邮编: 100001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杨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2206510120629
Identity card no.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杨青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崔二娜
Full name 崔二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1-15
Date of birth 1987-11-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132198711150320
Identity card No. 130132198711150320

崔二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二娜

证书编号: 110002430736

